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征求《饶平县村镇工业集聚区旧村庄改造项目农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办法（试行）》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我县村镇工业集聚区旧村庄改造项目农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由我局牵头起草了《饶平县村镇工业集聚区旧村庄改造项目农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为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修改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有关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3年8月10日前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的方式将意见反馈我局。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意见必须加盖公章，个人意见必须署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饶平县黄冈镇西区六号路东侧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7802644

电子邮箱：rpnzj@126.com

附件：《饶平县村镇工业集聚区旧村庄改造项目农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饶平县村镇工业集聚区旧村庄改造项目农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办法（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村镇工业集聚区旧村庄改造项目农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工作，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1〕14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潮府〔2017〕46号）等有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管辖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村镇工业集聚区旧村庄改造项目中，按有关规定通过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引入合作改造主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合作方的选择主体，应从综合实力、业绩经验、产业规划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选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方案和招商公告。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项目改造方案，拟定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方案和招商公告，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方案和招商公告中应包含但不限于申请合作改造的主体需具备的条件、

项目保证金缴纳金额、评审量化评分标准及合格线、合作改造主体确定原则、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条款等内容。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在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镇交易中心）的指导下，聘请代理机构协助开展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的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方案和招商公告，由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请县政府审批。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民主决策的有关规定对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方案和招商公告进行表决和公示，公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表决和公示通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镇交易中心提交申请立项材料。

（四）镇交易中心按各镇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理审核、信息发布，按要求组织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活动，以及对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镇交易中心提交申请立项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此次项目有关材料，包括《立项申请表》、《民主议事表》、会议纪要（记录）、公示资料等；

（二）加盖公章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证明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以及单位委托书；

(三) 项目改造方案，及县政府审批通过的有关批复；

(四) 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方案和招商公告，及县政府审批通过的有关批复；

(五) 法律法规及村镇工业集聚区村企合作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镇交易中心应当自收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提交的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答复。准予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在交易平台发布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招商信息，并在镇交易中心的公布栏及村组的村务公开栏同时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第九条 申请合作改造主体在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以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 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三) 交易保证金的缴付凭证；

(四) 合作改造申请书；

(五) 招商公告及村镇工业集聚区村企合作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信息公示期间，如确需变更交易信息的，应当有合理的理由，并在报名截止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镇交易中心提出申请，镇交易中心应自收到申请的2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报名截止日至评审日间隔应不少于3日，但最长不得超过10日。

第十二条 镇交易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合作改造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并确认评分顺位第一名的为候选合作改造主体，评审结果需在交易平台、镇交易中心的公布栏及村组的村务公开栏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评审委员会人数应为奇数，其中属地镇政府3人，村代表4人，必要时，也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只有1家，评审委员会仍需对申请合作改造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和量化评分，若量化评分不低于合格线，则确认为候选合作改造主体。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请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请示确认合作改造主体。

第十四条 县政府确认后，交易中心于5日内向交易双方发出《合作改造通知书》。双方应在《合作改造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作协议》，并抄送县有关部门和属地镇人民政府。

第十五条 合作协议应当约定，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合作企业或合作改造主体设立的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股东、转让股权。

第十六条 职责分工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参与编制村镇工业集聚区旧村

庄改造项目农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方案、招商公告，组织集体民主决策、与合作改造主体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等工作。

(二)属地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村镇工业集聚区旧村庄改造项目农村集体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方案、招商公告进行初审并报请县政府审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入合作改造主体全流程进行监管、跟踪、协调以及处理相关投诉、矛盾和纠纷等工作。

(三)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协助和指导推进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可由属地镇政府上报县“村改”工作专班，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间，如遇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调整，按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执行。